

# 張經與王江涇之役

## ——明嘉靖間之剿倭戰事研究

鄭 樑 生

淡江大學歷史系

### 一、前 言

自從浙江巡撫朱紉爲巡按御史周亮、給事中葉鎰等人所構陷而失位、自盡以後，明廷不但撤備弛禁，不復設巡撫，而且盡撤天下鎮守中官，並撤市舶，致東南沿海居民之干犯海禁，鋌而走險者遂操其利。<sup>1</sup> 凡番貨至，輒除與奸商，時間一久，奸商欺冒，不肯償還。<sup>2</sup> 初時番貨之交易猶商賈主導，及嚴通番之禁，遂移至貴官家，負其值者愈甚。<sup>3</sup> 外夷泊近島，遣人坐索而無法獲得。因此，外夷乏食，遂出沒海上爲盜。久之，乃盤據海洋，每日劫掠我海隅而不肯離去，於是小民好亂者遂相率入海從倭。<sup>4</sup> 所以明廷在倭氛日劇的嘉靖三十一年（1552）七月，命巡撫山東僉都御史王忬提督軍務，巡視浙江及福、興、漳、泉四府，征剿倭寇。<sup>5</sup> 惟因當時渠魁王直、徐海、陳東、麻葉之輩，糾結島倭及漳、泉羣盜入寇，故東南沿海數千里同告警。先

1 《明史》〈日本傳〉（臺北：鼎文書局，標點本，），卷三二二。

2 徐學聚，《嘉靖東南平倭通錄》（臺北：廣文書局，民國56年10月），卷首語。收錄於《倭變事略》（鉛印本）。

3 同註1。

4 同註2。

5 《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影印本），卷三八七，嘉靖三十一年七月辛巳朔己亥條。《明史》，卷二〇四，〈王忬傳〉；卷三二二，〈日本傳〉。參看鄭樑生，〈王忬與靖倭之役〉，《淡江史學》第四期（淡水：淡江大學歷史系，民國81年6月），頁43—66。

後破昌國衛、上海縣，犯太倉，掠江陰，攻乍浦，劫金山衛、崇明、常熟、蘇州，攻松江，復趨江北，薄通州、泰州。更陷嘉善，破崇明，復薄蘇州，入崇德縣。然後由吳江掠嘉興，還屯柘林。縱橫來往，如入無人之境。<sup>6</sup> 在此情況下，王忬也不能有所爲。當忬在福建視師時，賊復大至，犯浙江，忬之部將盧鏜頻頻失利。因此，御史趙炳然乃劾忬之罪，但爲世宗所宥。忬因請築嘉善、崇德、桐鄉、德清、慈谿、奉化、象山諸城而恤被寇諸府。<sup>7</sup>

未幾，忬改撫大同，由右僉都御史李天寵代忬巡撫浙江，又命兵部尚書張經總督軍務。張經擔任總督期間，雖有過赫赫武功，却爲趙文華等人所冒，致不僅其功業無法彰顯，反而因得罪小人，致遭身首異處之禍。職是之故，本文擬就張經總督軍務，負責討伐倭寇，經略海疆之情形，尤其他在王江涇之役中殺敵致果的經緯作一番考察，以彰顯他在討倭戰役中所作之貢獻。惟因資料有限，故僅能以《明實錄》、《明史》、《籌海圖編》、《倭變事略》作爲主要依據來論述。

## 二、銜命靖倭、審慎督師

張經，字廷彝，侯官（福建閩侯縣西）人。正德十二年（1517）進士。除嘉興知縣。嘉靖四年（1525）召爲吏科給事中，歷戶科給事中，數有論劾。擢太僕寺少卿，歷右副都御史，協理院事。十六年，晉陞爲兵部右侍郎，總督兩廣軍務。當斷藤峽賊侯公丁據弩灘爲亂時，經與御史鄒堯臣等定計，以軍事屬副使翁萬達等人進討，並誘執公丁，斬首千二百級，俘四百五十，招降二千九百餘。故土人謂：祖父居羅運八世而未曾聞官軍涉茲土，可見其入賊境之深。捷聞，經復升爲左侍郎，加秩一級。<sup>8</sup> 未久，與毛伯溫定計，撫定安南，再進右都御史。平定思恩九土司及瓊州黎賊，更升爲兵部尚書。<sup>9</sup> 當討伐馬平瑤時副使張瑤等屢敗，故瑤爲世宗所懲處，經則爲其所宥。然因給事中周怡彈劾經之失誤，經乃欲罷官而不爲世宗所許。後來以丁憂回故

6 《明史》〈日本傳〉。

7 王忬，《御史思質王公奏議》（明隆慶間刊本）卷六，〈懇乞築城以保固地方疏〉；卷八，〈建築城垣以固海防疏〉。

8 《明史》，卷二〇五，〈張經傳〉。

9 同前。

里，服闋之後，復被起用爲三邊總督，却因給事中劉起宗言其在兩廣任內剋扣餉銀，結果此一派令遂被取消。<sup>10</sup>

嘉靖三十二年（1553），經被命爲南京戶部尚書，旋改兵部。明年五月，朝議以倭寇猖獗，設總督大臣。乃命經不解部務，總督江南、江北、浙江、山東、福建、湖廣諸軍，一應兵食，俱聽其便宜處分；臨陣之際，不用命者，武官都指揮以下，文官五品以下，許以軍法從事。<sup>11</sup>

經銜命總督軍務以後，乃向四方大肆徵兵，協力進剿，且經廷議命參將李逢時、許國前往山東募兵三千，督赴揚州，聽經調度。<sup>12</sup>七日後，明廷復命福建道御史溫錦葵，兵部主事張四知至山東募兵，使之禦倭。<sup>13</sup>數日後，漕運侍郎鄭曉奏謂：倭寇類多中國人，其間有勇力智謀可用者，每善資身無策，遂甘心從賊，爲之嚮導，此非包荒含垢，早圖區處，必爲腹心之憂。故宜使之立功贖罪，俟有勞績，並與敘遷，否則恐數年後，或有盧循、孫恩、黃巢、王仙芝者，益至滋蔓難撲滅。且舉洪武間加強海防，遣使赴日宣諭之例，請勅下兵部亟爲議處，不得泄泄然付之。經兵部覆議後，乃以其所奏內容下達總督張經，使之酌宜實施。<sup>14</sup>

在此一時期，倭寇由吳江轉掠嘉興，署都指揮僉事夏光督兵禦之，背王江涇而布陣。賊衆鼓譟而前，官兵大潰。光急入舟，中流矢溺死。<sup>15</sup>蘇州方面之倭寇則流劫至嘉善縣，轉趨松江出海。彼輩雖在吳淞所被參將俞大猷擊敗，但其他官兵在長樵南海中亦有斬獲。<sup>16</sup>然因倭勢日熾，故明廷乃從總督

10 同前。

11 《明世宗實錄》，卷四一〇，嘉靖三十三年五月庚子朔丁巳條。《明史》〈張經傳〉、〈日本傳〉。談遷，《國權》（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卷六一，嘉靖三十三年五月庚子朔丁巳條。

12 《明世宗實錄》，卷四一〇，嘉靖三十三年五月庚子朔丁巳條。《明史》〈日本傳〉。《國權》將李逢時、許國前往山東募兵之事繫於同月壬子（十三日）。惟張經之總督軍務既在六月庚子朔丁巳（十八日），而朝議又於同日決定將在山東所募民兵聽經調度，則談遷所紀李、許二參將赴山東之日期疑爲丁巳之誤。

13 《明世宗實錄》，卷四一〇，嘉靖三十三年五月庚子朔甲子條。談遷，《國權》，同年月日條。

14 《明世宗實錄》，卷四一一，嘉靖三十三年六月庚午朔庚辰條。

15 《明世宗實錄》，卷四一一，嘉靖三十三年六月庚午朔甲申條。徐學聚，《嘉靖東南平倭通錄》，同年月日條。

16 《明世宗實錄》，卷四一二，嘉靖三十三年七月己亥朔丙午、乙卯條。徐學聚，《嘉靖東南

張經言，起原任貴州總兵白滋及廣西都司都指揮鄒繼芳，俱充遊擊將軍，前往田州、歸順、南丹、東蘭、那地調狼兵五千人合師至浙直禦倭，<sup>17</sup>以因應倭寇日益囂張之局勢。

迄至八月，倭寇自嘉興還屯採淘港、柘林等處，進薄嘉定縣城。適逢募兵參將李逢時、許國以山東民槍手六千人至，與賊遇於新涇橋。逢時率其麾下先進，敗之。賊退據羅店鎮，官軍追擊之，擒斬八十餘人。<sup>18</sup>山東兵復追擊倭寇至採淘港，乘勝深入。賊僅數舟，蒙絮被，射之不動。忽然倭寇從蘆葦中躍出手持橫刀者十六人，官軍大潰，被殺及因溺水而死者千餘人。當初在新涇橋剿賊時，以李逢時之功為最大，許國遂恨逢時與之同事而不先約己，乃別從間道襲賊，欲分其功。適逢日暮，下大雨，指揮劉勇，千戶孫升、胡應麟，鎮撫李繼孜等兵先敗沒，諸軍繼之，皆倉卒不整，遂大敗。<sup>19</sup>《籌海圖編》卷六，〈直隸倭變紀〉以為此賊係王直所遣者而在「八月，賊攻嘉定縣」項云：

賊首王直分遣其酋吳德宣、徐碧溪自綵綯港率眾千餘入攻縣城。

且記：「參將許國、李逢時敗賊於師家濱」云：

直知官兵將搗其巢，乃進營於師家濱，列七星陣以待。官兵擊之，大敗而去。既而又進攻之。賊固守其舟。時二參將所統者皆北兵，不知地利，屯所遇潮，死者甚眾。賊由原港出海，水兵追戰於老鸛嘴之四馬洪，大敗之。

由此觀之，山東兵之敗，其因在李逢時、許國二將領不相能，各兵趨利不止，未能同心協力，而山東兵之初到嘉定，不諳地理環境，亦有以致之。但無論如何，張經上任後所募之兵，首次參加討倭之役，即垂成而敗。十二月，錦衣衛械繫李逢時、許國至京訊治，經因論山東監軍參政許大倫、副使周臣紀律不嚴，亦宜量罰。山東兵見主持被逮，鬱鬱思歸，稍自引去。經請下有

---

平倭通錄》，同年七月條。

17 《明世宗實錄》，卷四一二，嘉靖三十三年七月己亥朔乙丑條。各本《實錄》雖均記載「調狼兵五十人」，但按當時情勢觀之，其所欲募之兵應不止五十人。若果為五十人，實不需派兩位參將前往招募。《國權》，同年月日條所記載之人數為五千，故《實錄》所紀五十人疑為五千人之誤。

18 《明世宗實錄》，卷四一三，嘉靖三十三年八月己巳朔癸未條。徐學聚，《嘉靖東南平倭通錄》，同年八月條。談遷，《國權》，同年月日條。

19 《明世宗實錄》，卷四一三，嘉靖三十三年八月己巳朔庚寅條。徐學聚，《嘉靖東南平倭通錄》，同年八月條。

司追捕。兵部言：此輩俱係北土烏合之兵，驅之蘇松水澤之地，固不相宜，悉遣之。詔可。<sup>20</sup>

就在山東兵大敗之時，刑部主事郭仁以賊首挾倭寇騷擾海上，乃引太祖諭三佛齊故事，請勅令朝鮮宣諭日本。惟其章疏經兵部覆議後認為：

宣諭乃國體所關，最宜慎重。蓋（蓋）倭寇方得志恣肆，比之往年益為猖獗，恐未可以言語化誨鎮服也。若猿（狛）夏之罪未懲，而緩以撫諭，非所以蓄威；糾引之黨未得，而賁以飲戢，非所以崇體。矧令（今）簡將練兵，皆有次第，待其畏威悔罪，然後皇上擴天地之仁，頒恩諭以容其更生，未為晚也。是祖宗時三佛齊止因阻絕商旅，非有倭奴匪茹之罪。朝鮮國近上表獻俘，心存敵愾，如復令其轉行宣諭，恐亦非其心矣！臣竊以為不便。<sup>21</sup>

結果，世宗從兵部議而未聽從郭仁之意見。

九月，張經以倭寇充斥，議留折兌運糧，借用兩淮鹽銀，蘇州府潞墅鈔關船料，後湖贓罰銀十萬兩，以充兵餉。惟戶部以為太倉等州縣漕糧，改折扣留已為破格，如併折色而盡留，則餉規廢壞，何所紀極。宜止以太倉州三十二年秋糧折兌銀三萬五千有奇，華亭縣三萬六千餘，共抵作原議，聽蘇、松、常、鎮四府三十三年兌運秋糧，並派剩銀兩之數存留充餉；後湖抵贖以共半與之充餉。此一意見為世宗所同意。<sup>22</sup>

二十一日，賊船一艘四十三人，泊石墩，就民家炊食。次日，經破塘關，歷馬鞍山而東。令三賊登高哨望，見草蕩官兵來，迺向北逃避，奔出三郎廟，渡東洋橋，適與官兵相接。當時張參戎與丁總戎父子三路出兵；丁駐大步山，其子率兵合擊。賊一先鋒身著紅綉金短襖，舞雙刀突前，眾官兵乃圍之斬其首，並隨斬八賊。餘賊皆蹈水逃，且斷其橋，據沈姓民家，雪官軍。官軍間從他道渡河奮擊，又殺七賊。追抵馬家，復殺三賊。時天色昏黑，餘賊沿海北遁，丁又殺九賊。此時有晉秀才者，帥勇健四十餘，馳馬北追，不幸被賊襲殺。<sup>23</sup>

20 《明世宗實錄》，卷四一七，嘉靖三十三年十二月丁卯朔甲戌條。如濠《國禱》，卷六一，同年十月戊辰朔壬申條的記載，李、許二參將至京後被論死。

21 《明世宗實錄》，卷四一三，嘉靖三十三年八月己巳朔乙未條。徐學聚，《嘉靖東南平倭通錄》，同年八月條。

22 《明世宗實錄》，卷四一四，嘉靖三十三年九月己亥朔己酉條。

23 采九德，《倭變事略》（明天啓三年海鹽原刊本，鹽邑志林之一），嘉靖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條。

迨至十月，浙江續至倭寇萬餘人，分掠樂清、黃巖、東陽、永康等縣。其一支初自霓嶼登岸劫掠，突襲溫州之湖頭。百戶張曜統兵禦之，但為賊所敗，乃力戰而死。於是賊走樂清，越盤石嶺，趨臺州黃巖縣仙居，遂至南午嶺。巡檢朱純統鄉兵邀擊之，力戰而死。指揮戴祀、江九山，千戶崔海，鎮撫劉彥，百戶易坎（次）等，則與賊戰於芙蓉海口而皆戰歿。此後賊又分別攻觀海衛、乍浦所等處而未能得逞，乃分掠平湖、嘉興等處。<sup>24</sup>《倭變事略》云：

二十五日，沙上賊數千來寇，總六十八號，每號約六七十人。執白旗，吹螺，整隊而來，分八九路。是日，一犯我十六都，一犯新行鎮，一犯嘉興諸鄉村。其在新行者，蔓延十數里，燬掠三日，執民載輜重。二十七日，還沙口，守巢者出迎相慶，以為出掠無事，且得利云。十六都賊歷平湖抵嘉善，入嘉興，載輜重百餘船，北抵王江涇，出南尋，掠皂林、烏鎮、雙林等市。

又云：

初，有司伐樹木阻塞河道，以為擒賊計，而舟楫難造，避賊之民，反以為礙。其沿海窮民，又賁夜冒倭狀劫掠。海寇未除，土賊繼作矣！

亦即外寇、內賊齊至，致使官兵愈益難於應付。更有進者，當時所築平湖城剛竣工，嘉善、崇德、桐鄉咸築城。至此時客兵數千戍守海鹽，每日給餉五分。其乍浦、平湖守兵費亦如此。致師旅征發，額外增稅，每田一畝，出兵餉至一分三釐。沿海之民，膏血為之罄盡。<sup>25</sup>

十一月，倭自柘林入掠嘉、湖二府。〈浙江倭變紀〉記：「十一月，賊入嘉善縣，遂至湖州」云：

賊復自柘林而來，入縣治。又越嘉興府而西，流劫湖州諸縣。

惟此賊至嘉興縣時，却為指揮劉恩至所敗而逃。<sup>26</sup>未幾，此賊復來。《籌海圖編》卷九，〈遇難徇節考〉曰：

十二月，賊復入嘉善縣，百戶賴榮華死之。

〈浙江倭變紀〉則曰：

24 《明世宗實錄》，卷四一五，嘉靖三十三年十月戊辰朔癸未、丙申條。鄭若曾，《籌海圖編》（四庫全書本），卷五，〈浙江倭變紀〉，嘉靖三十三年十月條；卷一〇，〈遇難徇節考〉，同年月條。

25 采九德，《倭變事略》，嘉靖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條。

26 《明世宗實錄》，卷四一六，嘉靖三十三年十一月戊戌朔壬戌條。談遷，《國權》，卷六一，同年月日條。

賊歸自湖州，復入縣治。榮華統福兵禦之，乘勝逐北，賊預伏鳥銃手以待。兵潰，榮華死焉。翼日，賊焚縣治。自是而後，賊入縣治凡十有七次，無城故也。

亦即榮華之死，係因乘勝逐遁逃之敵，一時大意而中伏所致，至於嘉善之屢遭蹂躪，則是因無城而難於防守使然。

由於蘇、松自十月以後，新倭繼至者萬餘人，分掠各地，而官兵窮於應付。張經鑒於前此議調之廣西狼兵及湖廣民兵尙未至，乃告急於中央而復疏請調兵。故明廷乃命調永順宣慰司彭明輔，保靖宣慰司彭蕙三各統土兵三千人前赴蘇、松剿賊。並且條陳：查復備倭舊政、總會水戰兵船、編立本地主兵、議設海防職守、議置遊兵防護、築立衝要城堡、申明賞罰條格等七事，以言：(1)國初備倭之法，久廢不修，其最急者在勾捕逃軍。乞即於見在數內，選取趨健餘丁習水戰者各令收伍食糧。(2)倭寇入擾，其船必由海洋，其來必由浙東。請合浙之東西，江之南北，各把總兵船爲一體，每總以其半爲遊兵，半爲守兵。倘賊入本總則併力截殺，入他總則守兵固守信地，而令遊兵追捕，與他總互相策應。其浙江之視蘇、松，江南之視江北亦如之。有自分彼此縱賊深入者，查所從來治罪。(3)諸路調兵勞費不貲，而吳、浙間耆民、沙民、鹽徒、礦徒，類皆可用，請於各府所屬州縣二百里以上者編兵三百名，二百里以下二百名，或均徭編派，或各里朋出，每兵一名定銀十二兩。如自有丁壯鄉民准其應役，否則徵銀募兵。(4)吳淞江口及黃浦一帶，皆通海要路，兵船既設，統領無人，請於蘇、松各增設海防同知一員，而以水利通判併入巡鹽，其青村所、福山港，亦各增設把總一員守之。(5)比歲倭賊焚燒糧船數多，乞動支南京戶部募兵銀兩，遣官於徐、邳間召募驍勇一千五百人，付將官周于德領之，俾其沿河哨護。(6)瓜州、京口乃留都屏障，宜於對峙之處創建城郭，修置水關，俾運道悉由中行。及浙之北關，松之滂東，亦各築二堡屯兵戍守。其經費下守臣酌議。(7)我兵禦敵，有陸戰、水戰、生擒、奪回之異；賊兵臨我，有夥賊、零賊、從賊、首惡之殊，宜各分別行賞，統領官亦各照部下功罪，以爲賞罰。其俘賊繫獄者，亟負守巡官會訊處決，毋容久繫，以防內變。張經的這些建議，俱爲世宗所允行。<sup>27</sup>

27 同前書，卷四一七，嘉靖三十三年十二月丁卯朔辛巳條。

### 三、受趙文華制肘

正當張經從各處調兵至蘇、松之際，倭賊犯上海護塘、馬家濱等處，復寇橫涇，陷青村所，欲窺松江。備禦指揮徐承宗等出戰不利。參將湯克寬等猝遇賊於嘉湖，戰復敗績。<sup>28</sup> 由於倭寇持續作難，三壤雖存，鞠爲茂草；孤村相望，幾絕炊煙。每每三四倭奴挺刃而至，官兵數百相顧披靡。更因蘇、松沿海居民又每負貨，賊所以覬厚利。民借寇以生，而寇反資糧於我，<sup>29</sup> 致倭患更難於剿滅。

如據《倭變事略》的記載，則在三十四年元旦，有賊數千乘歲除，地方無備，竟出沙口，焚掠而行。海中徹夜火光，城上人無不見。初二日，此賊至海鹽。一賊從馬路口渡河跨土城而坐，手執旗幟招其徒黨。賊攻城，城上兵擲一磚，中其首而仆，遂遁去。復手中執旗麾衆退，整隊伍而行。有乘輿者，皆身著紅衣，此乃其酋長，而其隊伍自辰至午，行始絕。是夜，諸賊分宿茶院角里堰，約七八里間，民家歲時酒餚，賊縱飲食之，無一兵敢出城外探剿者。自三十一年以來，以十數賊行海濱數千里之地，殺官兵無數，迄今則賊衆已多至數萬人云。故無人敢攔其鋒者，致以斂跡固守，以爲得策云。

初三日，有避寇村婦數百，襁負幼小，齊渡海鹽西浦橋。時值雨天，橋滑，皆棄兒匍匐以渡；河畔積孩屍甚多，悲號震野。賊掠出袁花鎮，戴鎗重由黃道湖抵硤石。有先鋒六騎，按劍把截硤石口鎮。值年節，男皆酣飲，女皆裝飾，不虞寇至。燹忽四發，煙塵蔽天，經三晝夜而盡爲灰燼，而猶未熄，死於水火者無算。<sup>30</sup> 遂西犯崇德。康熙《吳江縣志》卷二二〈武略〉云：

（倭）賊陷崇德，掠五百餘舟，從南潯，經梅堰，至平望六里橋。兵備參政任環，伏沙兵將擊之。僧兵洩其機，沙兵被害溺死者甚衆。（青陽港知縣楊）芷督光船分列於橋之東西，蕩中夾攻，斬首十五級，飛礮擊死者二十餘人。賊所掠財寶亡失殆盡。會新城雨裂，城隍災，恐賊棄舟窺城，乃逸朱家橋，據勝墩扼之。賊夜遁，復屯柘林。

〈浙江倭變紀〉亦云：

28 同前書，卷四一八，嘉靖三十四年正月丁酉朔乙丑條。

29 同前書，卷四一七，嘉靖三十三年十二月丁卯朔丁亥條所紀錄兵部尚書聶豹之言。

30 采九德，《倭變事略》，嘉靖三十四年春正月初三日條。



破崇德縣——時築城未完，賊以小舟潛從南水關入。

亦即崇德係因初築城未就，遂給賊以可乘之機，終於初九日被攻陷，執一儒學官，一縣尉，俱被殺。縣尹惶懼，乃急忙踰城而出。結果折臂傷足，扶避村落民家。<sup>31</sup> 由於寇賊所寶貴者為絲綿，故當其闖入葉序班家，見絲綿庫廣，乃踊跳而喜。賊又獲鄉官太守姚汝舟，劫其家衆，用千金方得贖還。姚既脫離虎口，憤怨官兵逗留不進，遂赴軍門控訴。經此控訴，始督兵進剿。<sup>32</sup>

二十三日，先鋒丁總戎駐兵方準備膳食。會大風起，賊冒充民衆，著民服，至軍前給曰：寇至矣！當此之時，兵方卸甲、置器，準備就食，聞寇至，即錯愕而視。賊伏起，掩擊，官軍大潰，覆亡千餘人。自此以後，賊勢益振。掠入雙林，出南潯。湖兵熟於水戰，邀擊之而頗得勝利。賊棄輜重二十餘舟，復抵杉青。次日，在嘉興與賊戰，止獲四賊，而喪師三千，沒官十二員。賊獲勝，還屯柘林。<sup>33</sup> 其至湖州橫塘之賊，亦與官兵戰而官兵敗績，福建副理問、陶一貫，溫臺守備周奎等陣亡。〈浙江倭變紀〉云：

時同死者清州指揮孫勇，羽林百戶陸陵，玄鍾百戶周應辰，山東把總梁鄂（鷄），武生郭問、張景安、朱平、姚清。孫魯，故青齊驍將也，是役亦手刃數賊，以衆寡不敵，故敗歿。

此事並見於〈遇難殉節考〉。因倭寇如此猖獗而官軍無法加以阻遏，所以世宗乃降勅切責張經師久無效，命其嚴督諸臣亟為剿賊安民，如再因循，必予重罰，不稍寬貸。<sup>34</sup>

就在倭寇猖獗難制之時，工部右侍郎趙文華疏陳：祀海神、降德音、增水軍、差田賦、募餘力、遣視師、察賊情等備倭七事。兵部以為祀海神、降德音、增水軍、募餘力、察賊情，俱有裨軍政，可下令督臣酌行；其差田賦，恐致擾民。至於遣視師則宜行。總督張經將率諸軍，不必別遣。<sup>35</sup> 惟當崑山縣致仕侍郎來隆禧奏請添設巡視福建都御史並開互市之禁時，世宗乃諭其閣臣曰：

南北兩欺，不宜怠。視本兵若罔知者，文華、隆禧二臣之疏似不同泛奏者，當有依焉。今南破北虛，豈為國之道耶？祖宗養教恩深，豈以怨讟時君而忘先聖大德

31 同前書，嘉靖三十四年春正月初九日條。

32 同前註。

33 同註30，嘉靖三十四年春正月二十三、二十四日條。

34 《明世宗實錄》，卷四一九，嘉靖三十四年二月丙寅朔庚辰條。

35 同前註。

？卿等其集兵部科臣示朕此意，令盡忠獻以告。<sup>36</sup>

於是兵部尚書聶豹等震懼請罪，曰：

文華之疏，臣度其可行者已奏可之，其事有窒（窒）戾者，亦復疏陳其略。至如隆禧所奏設巡視，則科臣謂：官民多擾；其雲（云）開互市，科臣亦謂：示弱兼以北虜之市爲監，皆駁寢之。且昨歲文華已有市舶之議，于時戶部下所在守臣計處，至今未報。臣惟祖宗制倭，絕其朝貢。至於勦臣出鎮，海波始清，當時絕不言及市舶意良，有謂且浙、直兵力脆弱，所恃徵調以策應緩急者獨有漳、泉耳，若更設巡視，閩中則人懷自顧，漳、泉之兵豈得復爲蘇、松、兩浙之用？今兵力四集，南倭似有可平之漸（漸），而宣、大諸境邊臣亦各矢力奮猷，足寢北虜之謀。倘所任不效，則當治諸臣及臣等之罪。<sup>37</sup>

世宗覽疏以後，責聶豹曰：

兩北兩欺，倭賊殘毀地方尤甚。昨下諭平剿長策，欲豹等入告忠獻。今此何有忠獻之告？其更悉心計處以聞。<sup>38</sup>

而令其再悉心計畫，並將其所計畫之內容加以呈報。於是聶豹惶恐疏報曰：

臣犬馬之愚，豈敢不盡？顧智機（識）淺短，軍國大計，籌慮實有未周。蓋中間機宜，非可遙制，方略不能兩授。拘於職掌者既難於徑行，得於傳聞者又未敢輕奏。是致藏（臧）否異同，涓滴未效。<sup>39</sup>

並且將其遵詔謀畫結果彙整成爲如下便宜五事曰：

一、制勝之本：督臣駕馭失策，諸將不相爲用，宜令歷（瀝）心以集衆思，厚賞以畢羣力。一、周（用）兵之術：寇至，宜以舟師截之於外，狼、土諸兵驅之於內，而以鄉兵遏其橫奔，互相恃（犄）角，則戰守俱利。一、散賊之黨：令寧、紹、漳、泉等府編立保甲，自相稽察。凡民出心（必）誥（詰）其所向，入必驗其所得，嚴以覺舉之，法重以連坐之科。一、足食之計：凡撫按論罷藩臬郡縣等官，未有進（追）贓者，宜徵入以佐軍需。一、足兵之計：疏列罪錮諸將，視其重輕，限以首功多寡自贖。贖已（已）積功，敘復其官；已乃積功，遷次如例，不效則仍正其罪。<sup>40</sup>

聶豹雖因受世宗譴責而上此便宜五事，然觀其所言內容空洞，欠缺具體有效的防禦措施，故世宗覽奏之後又怒責之曰：

爾等職任本兵，坐視賊欺不能設一策平剿，及奉諭問，却又泛言其（具）對，撫

36 同前註。

37 同前註。

38 同前註。

39 同前註。

40 同前註。

(撫)拾舊聞塞責。<sup>41</sup>

結果，相關人員所受到的處分是：聶豹姑降俸二級，侍郎翁溥等各奪俸半年，所司郎中張重降一級調外任，餘各奪俸三個月。<sup>42</sup>

倭寇既如此囂張，趙文華又曾經疏陳備倭七事而認為朝廷應遣大臣祀海神、遣視師，故明廷乃於文華上疏後七日，決定派遣他去祭祀海神，並視察江南賊情。<sup>43</sup>如據《明史》〈趙文華傳〉、《國權》等史乘的記載，趙文華之所以被遣祭告海神兼視察江南軍情，係因嚴嵩推薦的結果。不過當文華抵江南以後，竟顛倒功罪，致總督張經、巡撫李天寵被害而亡。

#### 四、王江涇之役始末

嘉靖三十四年三月一日，兵部答覆浙江巡按御史胡宗憲對本年元旦倭寇奪舟犯乍浦、海寧，攻陷崇德，又轉掠塘棲、新市、橫塘、雙林等處，復攻德清，殺把總梁鶚，指揮周奎、孫魯，百戶陸陵、周應辰、副理問、陶一貫等情形，請處分失事諸人之罪，並錄有功及死事者之奏疏。世宗以為縣城被攻陷之事重大，故乃命巡按御史逮捕該縣知縣蔡本端至北京訊治。參將湯克寬、把總指揮丁僅等人則下督撫，先取死罪；巡撫李天寵，指揮吳韜、邵升，領兵僉事羅拱辰諸人則全部停俸，使之戴罪殺賊。副總兵俞大猷，參將謝少南，兵備副使陳應魁，僉事凌雲翼等則被奪俸三個月。指揮等官李上等七人，則由按臣處以應得之罪。至於周奎、喬一貫等陣亡人員，則援例贈襲；獲功知縣楊芷，千戶周勇，監生喬鏗諸人，亦各令軍門獎賞有差。<sup>44</sup>

三月，前此張經所調廣西田州土官婦率領狼兵、土兵應調至蘇州，張經

41 同前註。

42 同註33。

43 同前註，嘉靖三十四年二月丙寅朔丙戌條云：「遣工部右侍郎趙文華祭告海神，并視察江南賊情。初，文華條陳禦倭事宜，首請遣大臣祭東海。至是，禮部覆如其言。」談遷，《國朝》，卷六一，同年同月庚辰條則云：「趙文華至松江，上得滂江祭海文曰：起東方逋逃，猖狂戕我華人，傷我稼穡，自丑逾寅。今己卯歲，天子震怒，遣祀有勅，有文龍章，有禮秩秩，有鬼有神。神不可測，期祐王師，元功是卽。珍彼腥膻，禔功有賴。海宇肅清，神德維大。」

44 《世宗實錄》卷四二〇，「嘉靖三十四年三月丙申朔丁未」條，徐學聚，《嘉靖東南平倭通錄》，嘉靖三十四年三月條。

將他們分配給總兵俞大猷等人殺賊，並將此事奏聞於朝。結果，詔賞瓦氏及其孫大壽、大祿各銀二十兩，紵絲二表裏。其餘人員則命軍門獎賞。所謂瓦氏，即土司岑彭之妾，以婦人率領部隊，頗有紀律而秋毫無犯云。

十二日，瓦氏兵既白都閩，湯、盧二總戎，羅、任二兵憲，丁、樂二總戎諸兵入海鹽城，以海鹽為吉方往鎮一帶沿海要地，兵號二十四萬，屯金山，搗賊巢。倭賊聞之而懼，退保柘林，堅壁不敢出。<sup>45</sup>

四月七日，工部侍郎趙文華至松江祭海神。如前文所說，當時倭賊據川沙窪、柘林為巢，經冬涉春，新到之倭接踵而至，地方甚恐。及聞總督張經所調狼兵至，其由彭翼南、彭蠡臣、彭明輔等人所率援兵八千人亦至松江，因此民心方纔稍安。<sup>46</sup>翌日，諸將率兵出哨，在途中遇倭賊，擊殺九賊而覆兵三百，<sup>47</sup>可謂損失慘重。只因官軍懦弱，不堪一擊，而倭寇又所在跋扈，所以民衆驚恐在所難免。是時賊衆八千餘，經過金山衛，總兵俞大猷乃派遣遊擊白滋等人率領狼兵數隊往來巡哨，乘隙邀擊倭賊，舍把田鑾等人亦稍有斬獲。文華因此說：狼兵果然可用。乃厚加犒賞，使之進剿倭賊。然至漕涇時，與數百倭賊遭遇，狼兵乃鼓衆衝戰。不僅未能獲勝，頭目鍾富、黃維等十四人俱死，死亡亦不在少數。<sup>48</sup>

四月八日，瓦氏姪恃勇獨自巡哨，賊復掩擊，瓦氏姪殺六人而人馬俱斃。瓦氏應調至沿海地方以後，急欲建立戰功，所以一再請求出戰。然諸將集合在張經帳下討論結果，輒以固守為上策而多觀望不前。及至其姪戰死，瓦氏遂鬱鬱不得志，有不如歸去之意。當時官軍正擬大會剿，但因哨兵兩戰皆不利，所以倭賊知狼兵不足畏懼，乃復鼓氣攻侵，官軍所運糧餉、薪柴、魚鯨至張家堰之際，竟被掠去二十六舟，糧二千餘石。因此，張經不得不再移文至各縣，令其準備乾糧及役夫，前往金山割麥，以便擒賊。十七日，發出

45 采九德，《倭變事略》，嘉靖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條。談遷，《國權》，卷六一，同年四月乙丑朔癸未條云：「永順宣慰司官舍彭翼南，保靖宣慰使彭蠡臣各兵三千人，致仕宣慰司使彭明輔等兵二千人，俱至松江。」

46 《明世宗實錄》，卷四二一，「嘉靖三十四年四月乙丑朔辛未」條。徐學聚，《嘉靖東南平倭通錄》，同年月日條。

47 采九德，《倭變事略》，「嘉靖三十四年四月初九日」條。

48 徐學聚，《嘉靖東南平倭通錄》，「嘉靖三十四年四月」條。《明世宗實錄》，卷四二一，「嘉靖三十四年四月乙丑朔辛未」條。談遷，《國權》，卷六一，「嘉靖三十四年四月乙丑朔癸未」條云：「柘林賊過金山衛。總兵官俞大猷，遊擊白滋以田州兵擊之，敗績，賊遂犯浙江。」

割麥人員二百名，及黏米二十石，麵二百斤，送往金山。<sup>49</sup>

前此倭酋徐海、麻葉探知嘉杭兵被調往松江搗賊巢，乃率衆數千人從水陸並進，聲言先攻嘉興，次及杭州。徐海乃渠魁徐銓之姪，與倭首王直，及胡宗憲同爲徽州歙縣人。年少出家，爲杭州大慈山虎跑寺僧侶，還俗世間不詳。如據《日本一鑑》〈窮河話海〉卷七，〈流逋〉的記載，則其投身海寇的時期，似爲嘉靖三十年（1551）其叔徐銓至舟山羣島之瀝港經商，而與之偕往日本之際。<sup>50</sup> 徐銓卽徐惟學，又名碧溪，原爲鹽商，因生意失敗而加入走私行列。<sup>51</sup> 〈窮河話海〉卷六，〈海市〉，「庚戌二十九年條」云：

本年徐銓等勾引倭夷，俱市長途。

由此看來，徐銓在嘉靖二十九年當時已干犯海禁，從事走私。銓原是王直之黨羽，<sup>52</sup> 而不出數年，其姪竟被明朝當局視爲僅次於王直者。前引〈流逋〉之引文言其所以能够在短時間內發迹的理由云：

日本之夷，初見徐海，謂中華僧，敬猶活佛，多施予之。海以所得，隨繕大船。明年壬子（三十一年），誘倭稱市於列港。

亦卽徐海係獲日本的佛教信徒之布施而得繕其貿易所需之大船，並於獲船之同年到瀝港貿易。<sup>53</sup> 然而：

時銓與王直奉海道檄，出港拏賊送官，而海船倭每潛出港，劫掠接濟貨船。遭劫掠者，到列港復遇劫掠賊。倭陽若不之覺，陰則委之，識爲海船之倭也，乃告王直。直曰：「我等出港拏賊，豈知賊在港中耶？」隨戒海。海怒，欲殺王直；而銓復戒海，乃止。<sup>54</sup>

其叔銓似因此事而與王直交惡，所以在此以後無王、徐一起行動的紀錄。

如根據《日本一鑑》或《籌海圖編》等書，則以徐海一夥的名義攻掠沿

49 同註47，

50 鄭舜功，《日本一鑑》（商務印書館據古鈔本影印本，民國二十八年），〈窮河話海〉，卷六，〈流逋〉條註云：「嘉靖辛亥（三十年），（徐）海聞叔誘委市列（瀝）港，往謁之，同行日本。」

51 同前註，〈海市〉條云：「徐銓卽徐惟學，一名碧溪。」嘉靖《寧波府志》〈海防署〉則云：「徽州姦民王直、徐惟學卽徐碧溪，先以鹽商折翼，投入賊夥。」

52 萬表，《海寇議後》云：「五峯（王直）以所部艦多，乃令毛海峰、徐碧溪、徐元亮等分領之。」

53 鄭舜功，《日本一鑑》，〈窮河話海〉，卷六，〈流逋〉條云：「壬子（三十一年），……賊首徐海，誘倭入寇浙海，自是浙海倭寇漸衆。」

54 同前書，〈流逋〉條註。

海州縣之紀錄出現，係在嘉靖三十三年正月以後，而海在同年八月以後，已有其獨立組織，亦即渠魁蕭顯等五月敗於松江，南奔而滅於慈谿之後。<sup>55</sup>〈直隸倭變記〉以爲徐海勢力強大到能夠分踪出掠的時期爲三十四年四月，距其成爲賊首，僅年餘而已。而前文所說海「率衆數千人，從水陸並進，聲言先攻嘉興，次及杭州」，即是他剛分踪出掠之時。

四月二十四日，三丈浦倭賊分掠常熟江陰村鎮，兵備任環以保靖兵、土兵千餘，及知縣王鈇，指揮孔壽合力加以擊破，斬首一百五十餘級，燒賊船二十七隻，餘賊奔江陰。<sup>56</sup>二十六日，徐海之徒衆自嘉興至唐家湖，賊不能渡。青陽港知縣楊芷，乃引兵截戰。賊駭奔平望，奪舟橫渡。楊芷令泅水者鑿其舟，而親自屯兵截盛墩，斷其堤，並布置釘板於水底，故賊不敢渡。總督張經調遣保靖宣慰使彭蓋臣率兩千兵員來支援，當地兵員與之配合剿賊。<sup>57</sup>

當渠魁徐海、麻葉等探知嘉、杭兵調至松江搗巢之消息，而率衆數千人水陸並進，並聲言先攻嘉興，次及杭州之際，浙江巡撫李天寵正留守在杭州。總督張經在華亭，無兵可恃，因此軍民洶洶，甚爲恐懼。當時適逢巡按御史胡宗憲巡視浙東之臺州、溫州諸郡，得知此一消息後，即連日夜馳赴嘉興。《籌海圖編》卷九〈大捷考〉，〈王江涇之捷〉條云：

會賊從嘉善來，前驅迤邐薄（嘉興）城外，衆益懼甚。（胡宗憲）公曰：「兵法；攻謀爲上，角力爲下」，矧又無兵。乃密屬吏取酒百餘罇，鑽其顛，投以毒劑，塞如故。載兩船，選兵卒機警而猛者，假冠服，持赤牘，坐船上，稱解官解酒餉軍，載向賊所從道，見賊即褫去官服走。賊信不疑，馳報諸酋長。諸酋長得酒大歡，相率高會痛飲，率多死。已，又令村市酒家皆入毒甕中，約償以直；民所有米，漬藥水泔而遺之。賊往往爭取飲啜，輒又死。

亦即胡宗憲是基於總督張經所徵調之兵尚未到齊，如以正常戰鬥方式，則官軍之寡不敵衆，實至爲明顯。故乃以毒藥放入酒食中以俟賊衆之來，復使運酒食者著官服，使賊相信他們確爲官方遣往前線勞軍之官員，使官軍不折一兵一卒而殺敵無數。雖然如此，倭賊尚多，官軍人數少而且又懼怯，如與賊衆正面接戰，實尚無勝算把握，幸虧總督張經所遣保靖宣慰使彭蓋臣所領土

55 鄭若曾，《籌海圖編》，卷八，〈寇踪分合始末圖譜〉。鄭樑生，《明代中日關係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74年3月），頁413，

56 《明世宗實錄》，卷四二一，嘉靖三十四年四月乙丑朔戊子條。談遷，《國權》，卷六一，同年月日條。

57 康熙甲子（二十三年）《吳江縣志》，卷二二，〈武略〉。

兵數千人適時趕來，聽胡宗憲調用。前舉〈王江涇之捷〉又云：

胡公策其恃勇犯忌，使人傳語之曰：「賊善伏，且知分合，我兵常爲其誘，宜分奇正、左右翼擊，防其突出」。蓋臣不聽，乘銳直前，果遇伏，墮賊計，挫於城南石塘，乃始大悔，遂有潰志。遠近震駭，大失望。胡公深愛之曰：「如是我技窮矣！」於是親詣軍營，宣諭且勞苦之曰：「勝負兵家常事，惡足介介。凡爾所以償者，以不知地利中其伏。我聞賊餉多死，兼絲枲無紀，且久不得食，環可攻，若等無畏。」顧兵多無衣與器械，乃使人悉索諸貢肆改衣頒給之，加賜錢帛、牛酒、飲食。召金木工晝夜繕造器具，懸重賞。苗兵感激思奮。

當胡宗憲採取這些措施後，認爲受挫之官軍已可復用，乃指畫石塘地形之曲折，對彭蠡臣言以其所率之兵若干爲前鋒，從塘路進；若干爲奇兵，伏於道路之左；水兵船若干環列於道路之右，以防賊衆逃逸；其餘兵員則等候倭賊至某處時，由前鋒迎敵，佯敗走，俟其經過伏兵所在之處，伏兵四起，三面夾擊，如此則必可打敗敵人。蓋臣依此戰略佈署，倭賊果然潰敗，北走平望。<sup>58</sup> 此時官軍尚有苗兵營而賊不知，會總督張經從松江兼程來視師，而永順宣慰使彭翼南復從泖湖西出，胡宗憲與督察趙文華部署參將盧鏜等人，予以激勵。宗憲且親自擐甲，馳馬趨出，從四面圍賊，軍聲遂大振。倭賊見勢大沮，還走王江涇。賊既連疲於奔逃，又餒且病，矧無統紀，遂大潰不支。士兵與官軍乘勝斬倭首近二千級，溺水死者不可勝數。<sup>59</sup> 《明世宗實錄》卷四二二，「嘉靖三十四年五月甲午朔」條云：

柘林倭，合新倭四千餘人，突犯嘉興。（浙江）總督張（張）經，分遣參將盧鏜等，督糧（狼）、土等兵水陸擊之。保靖宣慰使彭蠡臣，與賊遇于石塘灣。大戰，敗之，賊遂北走平望。副總兵俞大猷，以永順宣慰司官彭翼南邀擊之，賊奔回王江涇。保靖兵復擊急（急擊）其後，賊之（遂）大潰。諸軍共擒斬首功凡一千九百八十人（衍）有奇，溺水及走死者甚衆。餘賊不及數百，奔歸柘林。自倭患以來，東南用兵未有得志者，此其第一功（功）云。

此乃敘述王江涇大捷的經過，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五五〈沿海倭亂〉並見此事。由於過去的歷次剿倭之役雖有小勝，但喫敗的情形亦屢見不鮮，

58 鄭若曾，《籌海圖編》，卷九，〈大捷考〉，〈平望之捷〉條。

59 同前註。又談遷，《國權》，卷六一，嘉靖三十四年五月甲午朔條亦云：「柘林倭四千餘人，流掠李塔匯張莊小崑山，趨泖湖而北，保靖宣慰使彭蠡臣追之，抵蘇州六涇壩，突犯嘉興。總督張經以參將盧鏜往。保靖宣慰使彭蠡臣戰石塘灣，敗之。走王江涇，急擊，又大敗之，斬千九百八十餘級，奔溺甚衆。自倭患來，東南戰功爲最。」

所以此次戰役之能够殺敵致果，除官軍之奮勇上前外，亦當與總督之向四方徵調兵員協力征剿，及其調配、佈署兵員得當極有關係。

在王江涇喫敗的倭賊奔歸柘林後，縱火焚其巢，駕舟二百餘艘出海遁逃。<sup>60</sup>前此永順、保靖之兵既皆失利，賊遂肆意猖獗。其一支自西北入太湖，犯常州。另一支則南犯杭州、嘉興、湖州。其犯杭州者至梧棲，惟彭蓋臣、彭翼南兩宣慰使復失利，賊遂掠北關而去，欲從蘇州入海道吳江之平望。因此，浙直鄉兵乃聯手擊賊，賊腹背受敵而奔往松江。惟至三店時，為官軍所邀擊，被斬首者七百餘，中毒死者千餘人。<sup>61</sup>

其原屯柘林之寇千餘則流突李塔滙，歷張庄小崑山，趨泖湖而北，保靖宣慰使彭蓋臣率兵追之，抵蘇州之陸涇壩而離城僅十里。兵備副使任環督兵擊之，擒其酋帥，俘斬五六百級，水火死者不計，屍盈阡陌。<sup>62</sup>惟彭蓋臣轉戰至楊家橋，斬首三十餘級後竟被創而死。<sup>63</sup>

## 五、趙文華顛倒功罪

嘉靖時倭寇之難於平定，與趙文華之介入討倭戰役有密切關係。《明史》〈日本傳〉於記載官軍之懦怯後謂：

帝乃遣工部侍郎趙文華督察軍情。文華顛倒功罪，諸軍益解體。（張）經、（李）天寵並被逮，代以周琬、胡宗憲。踰月，琬罷，代以楊宜。

即是文華至江南以後的負面影響。如前文所說，趙文華曾於本（三十四）年二月上所謂〈疏陳備倭七事〉而受世宗之命，於四月辛未（八日）至松江祭海神，並督察沿海軍務。不過他到江南以後，不但對剿寇工作毫無裨益，竟造成「陵轍官吏，公私告擾，益無寧日」之反效果。

張經奉命總督江南、江北、浙江、山東、福建、湖廣諸軍，以便宜討伐倭寇之後，即每日選將練兵，為搗賊巢而謀畫。由於江浙、山東之兵屢戰屢敗，弱不堪用，乃欲等候其所徵調之兵至江南以後方纔舉兵。三十四年三月

60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徐松節錄並補論，清徐松手寫本），卷五五，〈沿海倭亂〉。

61 同註58。

62 鄭若曾，《籌海圖編》卷九，〈大捷考〉，〈陸涇潭之捷〉條。

63 同註57。



，田州瓦氏兵先至，欲速戰，但不爲經所同意。不久，東關<sup>64</sup>諸兵繼至。因此，經便以瓦氏兵隸屬總兵官俞大猷，以東關、那地、南丹兵隸屬遊擊鄒繼芳，以歸順及思恩、東莞兵隸屬參將湯克寬，使他們分屯金山衛、閔港、乍浦，倚賊三面，以待永順、保靖兵來。<sup>65</sup>當趙文華以祭海神到達江南以後，卽與浙江巡按御史胡宗憲親近，一再促使張經進兵，但經不爲所動。

五月五日，原屯川沙之倭賊突犯閔港、周浦、車蒲（溝）等處，奪舟過浦，分掠四涇北斡山。僉事董邦政，遊擊周藩，引兵追擊，遇賊于唐（塘）行，官軍驚潰，藩被創死，軍士死傷者幾三百人。賊遂屯駐古塘橋，流劫崑山縣石浦等鎮。<sup>66</sup>

倭寇既如此猖獗，南京湖廣道御史屠仲律乃上〈禦倭五事〉：一、絕亂源。言宜禁放洋巨艦，窩藏巨家，及下海奸民。二、防海口。言宜守平陽港，拒於黃花澳，並以海門之險爲據，則賊不得接近杭州；防守吳淞江，備禦於劉家河，則賊無法掩襲蘇、松、嘉興。三、責守令。言宜責江南守令當以訓練土兵，保全境土爲殿最。四、議調發。言近日徵調各處民兵，無慮數萬，而膚功不奏，實坐不善用兵之十弊。五、作勇敢。言沿海如沙民、鹽徒、打生手及村莊悍夫，皆勇悍可用，宜獎諭收錄，使其併力戡守。兵部以爲其議可行，乃請頒詔實施。<sup>67</sup>

在屠仲律上〈禦倭五事〉後兩日，有倭寇五十餘人自山東日照流劫安東衛，至淮安贛榆縣。是日，有倭舟突犯呂四場，且流劫東壘等處。結果，爲該場副使李政所督率之兵所殲滅。<sup>68</sup>次日，復有倭舟三十餘艘，衆約千餘人，自海洋突犯蘇州青村所，攻其城堡而未能如願，遂縱火自焚其舟，登岸肆意劫掠。當時又有新到之倭大批擁至，自青村外若南沙、小鳥口、浪港等處皆有倭賊，靠岸卽焚舟四散劫掠。官兵稍稍逼之，乃合勢犯蘇州陸涇暨及婁門。南京都督周于德雖引兵來援救，却一戰而敗，鎮撫孫憲臣被殺。於是賊

64 東關，在廣西百色縣東北五百七十里，古欒洞地。宋置羈縻東關州，元改爲東關州。明屬廣西省慶遠府故城在今治東南，清屬廣西省慶遠府。民國元年一月改稱爲縣，三年六月，劃屬廣西田南道。

65 《明史》，卷二〇五，〈張經傳〉。

66 《明世宗實錄》，卷四二二，嘉靖三十四年五月甲午朔戊戌條。

67 同前書，同年月壬寅條。屠仲律所謂用兵不善之十弊，請參看本條之記載。徐學聚，《嘉靖東南平倭通錄》，同年五月條並見此事。

68 同註66，同年月甲辰條。又談遷，《國榷》，卷六一，同年月日條。

遂分爲兩支，一由齊門北馬頭而北，轉掠澹墅關、長洲、五等都；一由胥門木瀆而南，轉掠吳縣、橫塘等鎮，更劫掠常熟、江陰、無錫之境，出入太湖而無人能加以抵禦。<sup>69</sup>

就在張經佈署他從各地徵調之兵，征剿徐海一夥之際，世宗竟聽信趙文華之言，下詔逮捕總督張經及參將湯克寬，將其械繫至北京。此一詔勅之傳抵江南，係在王江涇之役過後不久的嘉靖三十四年五月己酉（十六日）。經與克寬之所以被逮至京城訊問，其因在於趙文華彈劾他畏巽失機，玩寇殃民所致。《明世宗實錄》云：

倭自去歲據松江柘林、川沙窪二處爲巢，縱橫肆掠，周迴數百里間，焚屠殆遍，水陸兵無敢進者。本（三十四）年三月初，廣西田州土官婦瓦氏，及東關、南丹、那地、歸順等州狼兵六千餘名，承經調治（至）。狼兵輕慄嗜利，聞倭富有財貨，亟欲取之，居民亦苦倭寇暴，朝夕冀倭一戰。文華既至嘉興，屢趣經亟檄狼兵剿賊。經曰：「賊狡且衆，今檄四方兵，獨狼兵先至耳。此兵勇進而易潰，萬一失利，卽駭遠近視聽，姑俟（候）保靖、永順土兵至，合力夾攻，庶保萬全。」文華再三宮（言），經終守便宜不聽。文華乃疏言：「經，養寇糜財，屢失進兵機宜。惑于湯克寬謬言，欲俟倭飽載出洋，以水兵掠餘賊報功塞責耳，宜亟治以紓東南大禍。」疏至，上以問大學士嚴嵩，嵩對具如文華言。且謂：「蘇、松人怨經，不可復留，宜與充（克）寬俱逮京鞠訊，以懲欺怠。」經、克寬遂（遂）並得罪。<sup>70</sup>

《國權》亦云：

逮總督浙直軍務右都御史張經及參將湯克寬，以侍郎趙文華劾其失機玩寇也。初，田州、東關、南丹、歸順等狼兵六千人至，輕進、嗜利，聞倭富有財貨，亟欲取之。居民苦倭，朝夕冀倭一戰。文華至嘉興，屢檄經戰。經曰：「賊狡且衆，狼兵勇而易潰，倘失利，遠近駭聽。俟保靖、永順兵合攻之。」文華言再四，終不聽。文華挾內援，頤指經。經以大臣自重出。文華劾經，謂其才足辦也，特家闔避賊仇，故嘍哨縱賊耳。上問嚴嵩，對具如文華言，並罪克寬。<sup>71</sup>

《嘉靖以來注略》則云：

田州女土官瓦氏將狼兵至。趙文華亟檄之戰。經曰：「狼兵勇進易潰，萬一失利，卽駭遠近。俟永順、保靖兵合力，方保萬全。」瓦氏憤曰：「我自備軍需，不效尺寸，何以歸見宗黨？」文華怒，遂劾經養寇糜財。<sup>72</sup>

69 同註66，同年月乙巳條。《國權》，卷六一，同年月日條。

70 同註66，同年月己酉條。

71 同註65。

72 許重熙，《嘉靖以來注略》（明崇禎六年序刊本），卷四，嘉靖三十四年夏四月條。

亦即張經係因審慎督師，不聽趙文華之言派兵剿倭，致被其羅織莫須有之罪名，而浙江巡撫李天寵亦因平日不取寵文華而遭池魚之殃。文華之所以敢如此，係因恃嚴嵩在中央可為其內援之故。<sup>73</sup> 然如據《明史》卷三〇八〈趙文華傳〉的記載，則更進一步云：

當是時，總督張經方徵四方及狼、土兵，議大舉，自以位文華上，心輕之。文華不悅。狼兵稍有斬獲功，文華厚犒之，使進剿，至漕涇戰敗，亡頭目十四人。文華恚，數趣經進兵。經慮文華輕洩師期，不以告。文華益怒，劾經養寇失機。疏方上，經大捷王江涇。文華攘其功，謂己與胡宗憲督師所致，經竟論死。又劾浙江巡撫李天寵，薦胡宗憲代，天寵亦論死。

由上舉〈趙文華傳〉的記載可知，張經所以被誣陷的經緯。至於李天寵之被劾，固由於他平日不取寵文華所致，文華遂誣謗他嗜酒廢事。結果，世宗遂除天寵名，而以每事附和文華之胡宗憲繼其任。未幾，御史葉恩以倭蹂躪北新關疏劾天寵，宗憲亦言其縱寇。世宗覽疏大怒而下令逮捕天寵下獄。<sup>74</sup>

正當世宗下詔逮捕張經之際，經以平望、王江涇大捷疏報至京，於是給事中李用敬、閻望雲、顧弘潑、袁世榮、高敏宇等因言經巽懦失事，罪之誠當。但今獲首功一千九百餘級，正是倭奴奪氣，我兵激奮之時，所以宜擣柘林、川沙窪之賊巢，以殲醜類。如果又更換將帥，恐會恰誤機宜。請姑且召還錦衣衛使者，等待進兵後視其剿倭成果之良否，從而再予逮捕也未為晚。世宗覽疏大怒，手批曰：

張經欺怠不忠，聞文華之奏也，方肯有此一戰，是何心也？此輩黨奸惡直，沮法怨上，罪不可貸。乃命錦衣衛執用敬等各杖五十，斥為民。<sup>75</sup>

未幾，世宗對此事心生疑慮，乃問嚴嵩有關事情之真相。惟因嵩與文華同黨，故不僅以文華疏中之語應答，更謂經「養寇損威，不逮問無以正法。」嚴嵩除對張經作落井下石之言外，對文華、宗憲等人則大為揄揚曰：

昨狼兵初至，氣銳，經久不進。……及賊遠甚多，地方震恐。文華憤不能平，與御史胡宗憲合謀督兵追賊。經聞繼至。今次文華設忘身殉國，然亦巡按力。宗憲勇敢有膽略，親擐甲臨戎，以至克捷，此實上天垂佑所致。皇上昨諭欲遣官賜文

73 《明史》〈張經傳〉、〈李天寵傳〉、〈胡宗憲傳〉、〈趙文華傳〉。鄭振生，《明代中日關係研究》，頁391。

74 《明世宗實錄》，卷四二二，嘉靖三十四年五月甲午朔癸丑條。徐學聚，《嘉靖東南平倭通錄》，同年月條。

75 同前註。又許重熙，《嘉靖以來通志》，卷四，嘉靖三十四年夏四月條。

華銀幣，以壯彼威，仰見激勵臣工至意。但宗憲功同，希亦賜一賞，使彼地之人知日月之明無遠不照，功著勤，罪者懼矣！<sup>76</sup>

因此，世宗乃諭禮部曰：

昨文華不言賊情，未免又誤。可令竭忠督討，仰贊玄威。其遣衛官一員，賚賜文華、宗憲，及瓦氏銀幣，有差。<sup>77</sup>

亦即世宗未查證事情之真相而一味聽信趙文華、嚴嵩等人之言，致顛倒是非，將剿倭有功之張經冠以莫須有之罪名，給文華、宗憲等人以不應得之獎賞。

七月，張經、湯克寬被逮繫至北京。詔下法司議罪。經上疏自我辯護。他首言將從各地徵調的客兵所爲之佈署情形曰：

臣自昨歲十二月受總督之任，於時倭方盤據柘林、川沙窪，其衆且二萬餘。吳會民兵脆弱無可制禦，臣乃奏調東關、那地、南丹、挺順等州狼兵五千名，永順、保靖二宣慰司土兵六千名，蓋欲合力併勢，爲必勝之算。爾今歲三月初，田州土官婦瓦氏，及東關等州官舍各兵繼至。臣從宜分布，以瓦氏其配總兵俞大猷屯金山衛，爲搗巢西路；以東（東）關、那地、南丹三州兵配遊擊趨繼芳屯閔行，爲搗巢北路；以歸順兵及募至思恩兵，廣東東莞打手配參將湯克寬屯乍浦，爲西路右哨；各令相機戰守。<sup>78</sup>

也就是說，張經爲掃蕩柘林、川沙窪之賊巢而從宜分布，以求萬全。及至三十四年三月末，當趙文華抵松江，大賚諸將之後即促令進討。

然遠調之兵，新至之將，賊情、地利，皆所未諳。遊擊白滋以田州兵千餘往探陸哨，遇賊伏卒，殺其頭目鍾富，損兵大半，則狼兵之不宜驟用明矣！及四月二十日，永順、保靖兵至。其日，巢倭四千餘突犯嘉興，臣即委參將盧鏜督保靖兵援嘉興；委俞大猷督永順兵，由抑（泖）湖間道趨平望，以扼賊路；令湯克寬引舟師從中擊之，一戰而勝，凡斬馘一千九百有奇（奇），焚溺死者無算，賊遂氣餒。此臣日夜苦心審幾虞（慮）勝，豈有一塵（毫）怠事之念哉！自臣蒞任方半年，前後俘斬且以五千計，惟是智略淺（淺）短，不能使積年劇寇俄頃掃蕩，此則臣之罪也。<sup>79</sup>

張經雖作如上文之自我辯護，但世宗不寬宥他，刑部尚書何鯨更論經與克寬

76 同前註。

77 同前註。

78 同前註，卷四二四，「嘉靖三十四年七月癸巳朔丁巳」條所錄張經〈自理疏〉。又徐學聚，《嘉靖東南平倭通錄》，同年月條。

79 同前註。

其罪該死而將他們兩人繫獄待決。同年十一月，經與李天寵俱被斬，天下冤之。<sup>80</sup> 湯克寬則雖曾一度被問死，但於入獄許久後被釋放，在剿倭時立功而獲賜世蔭，然此係數年以後之事。<sup>81</sup>

## 六、結 語

張經奉命討伐倭寇，節制半天下，其態度乃擁兵持重，以圖萬全之策，誠不欲浪戰而付國事於一擲。爲人臣者，圖事揆策，期於至當。其敗固應加以應得之罪，但他殺敵致果而仍難逃一死，實難令人不扼腕歎息。<sup>82</sup> 張經、李天寵失位以後代以周璠、胡宗憲。惟宗憲擔任浙江巡撫後，欲奪周璠職位。所以文華遂上疏彈劾周璠而推薦宗憲。結果，世宗奪璠俸祿，旋勒其爲民，故璠在官僅三十四日而由楊宜繼其任。然楊宜擔任總督時，文華仍督察軍務而威出楊宜之上，故更迭文武大吏時全憑其愛憎而不顧楊宜之是否同意其作法。不過楊宜懲於張經的下場，故一直曲意奉承文華，致爲文華所輕視。楊宜上任時倭據陶宅，官軍久無功，文華遂劾楊宜。三十五年正月，文華還京後請罷楊宜而以宗憲代其職。<sup>83</sup> 會御史邵惟忠上江浙失事的情狀，宜遂失位閒住，故宜之擔任總督亦僅半年而已。至宜之得禍較輕，實乃諂事文華使然。

當文華還抵北京時，與嚴嵩等欲以胡宗憲繼楊宜職位，<sup>84</sup> 吏部尚書楊默獨推用兵部侍郎王誥。因此，文華乃言默與張經同鄉而欲謀報復，且又言默誹謗，默遂爲所陷而瘐死獄中。<sup>85</sup> 於是宗憲爲兵部侍郎兼總督職務，張景賢代曹邦輔爲蘇松巡撫，阮鶚接宗憲職爲浙江巡撫。

宗憲在擔任總督之前，卽鑒於倭寇難除，爲謀釜底抽薪之計，而與文華商議遣人赴日招諭渠魁王直，而王直之聽撫自日回國，被捕下獄，則爲三十

80 《明史》〈張經傳〉。又同書〈李天寵傳〉謂：「隆慶初復涇宮，誣襄愍。」

81 《明史》，卷二一二，〈湯克寬傳〉。

82 談遷，《國權》，卷六一，「嘉靖三十四年五月己酉條」所紀談遷之按語。

83 《明史》，卷二〇五，〈楊宜傳〉。

84 夏燮，《明通鑑》，卷六一，〈紀〉六一，「世宗嘉靖三十五年二月」條。許重熙，《嘉靖以來注略》，「嘉靖三十五年春正月」條。

85 同前註。

七年八月之事。其間，宗憲曾用反間計消滅倭首徐海、陳東、麻葉諸人。惟江浙地區的倭寇之所以斂迹，係在王直被捕以後，其餘黨將據點南徙至閩、廣使然。所以江浙雖然平定，閩、廣却騷然多故矣！